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与公司相关人员的沟通及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根据以往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结合订货和采购情况发生和预计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为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按进行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名扬

2021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彦达

2021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世铭

2021年4月16日